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蘇天玉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失蹤人蘇天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號）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蘇天玉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蘇天玉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設籍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號）自109年5月3日失蹤，自此音訊全無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亡字第64號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核諸死亡宣告之立法

01 意旨謂「謹按失蹤云者，離去其住所或居所，經過一定年
02 限，生死不分明之謂也。死亡宣告者，謂由法院以裁判宣
03 告，看做為死亡也。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，於生死相
04 關者甚大，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，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
05 關係，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，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
06 並害及公益，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，經過一定期間，法院
07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

08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○○○
09 ○○○○○函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
10 處函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署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1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登記表、全民健保資料、臺中市東區區公
12 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宣告案件查訪紀錄等件
13 為證，堪信失蹤人係於109年5月3日失蹤，計算至112年5月3
14 日止，已滿3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准為公示催告，
15 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
16 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該失蹤
17 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
18 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6 書記官 陳如玲